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1 及 100 年度第一季
(股票代碼 2105)

公司地址：彰化縣大村鄉黃厝村美港路 215 號
電 話：(04)852-5151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1 及 100 年度第一季財務報表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u>	<u>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 5	
四、	資產負債表	6 ~ 7	
五、	損益表	8	
六、	股東權益變動表	不適用	
七、	現金流量表	9 ~ 10	
八、	財務報表附註	11 ~ 47	
	(一) 公司沿革	11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 ~ 15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5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5 ~ 25	
	(五) 關係人交易	25 ~ 30	
	(六) 抵(質)押之資產	30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0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30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30	

項	目	頁	次
(十)	其它	31 ~ 34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35 ~ 47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5 ~ 38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8 ~ 44	
	3. 大陸投資資訊	45 ~ 47	
(十二)	營運部門資訊	47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1)財審報字第 12000306 號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報表附註四(六)所述，貴公司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部份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26,871,738 仟元及新台幣 24,656,154 仟元，暨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所認列之投資收益分別為新台幣 1,527,538 仟元及新台幣 200,874 仟元，係以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自行編製且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另如財務報表附註十一所述，貴公司民國 101 年第一季所揭露有關前開被投資公司之資訊，係由各被投資公司自行編製，並未經會計師核閱。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若能取得各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而可能需作適當調整或揭露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另編製民國 100 年第一季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保留式核閱報告在案，備供參考；另民國 101 年第一季之合併財務報表現正編製中，本會計師尚未核閱。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張志安

會計師

吳德豐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42326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9498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4 月 2 7 日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1 年 3 月 31 日	%	100 年 3 月 31 日	%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2,105,227	3	\$ 2,140,405	3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1,885	-	41,333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四(三)		93,340	-	111,382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四)		1,739,563	2	1,705,825	3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五		1,175,238	2	1,011,578	1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五及六		905,678	1	884,237	1
120X	存貨	四(五)		2,805,186	3	2,757,357	4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四(十六)		109,049	-	66,647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875,449	1	1,041,137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9,830,615</u>	<u>12</u>	<u>9,759,901</u>	<u>14</u>
基金及投資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0,280	-	140,420	-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四(六)		55,696,934	68	46,873,561	69
144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3,147	-	17,147	-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u>55,820,361</u>	<u>68</u>	<u>47,031,128</u>	<u>69</u>
固定資產		四(七)及五					
成本							
1501	土地			2,523,539	3	2,180,106	3
1521	房屋及建築			3,076,117	4	2,957,958	5
1531	機器設備			8,643,951	11	6,244,208	9
1545	試驗設備			705,638	1	663,906	1
1551	運輸設備			119,833	-	103,923	-
1561	辦公設備			33,128	-	26,286	-
1681	其他設備			1,388,825	2	1,235,482	2
15X8	重估增值			1,177,434	1	1,177,521	2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u>17,668,465</u>	<u>22</u>	<u>14,589,390</u>	<u>22</u>
15X9	減：累計折舊		(	6,588,013)	(8)	(5,871,142)	(9)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4,453,578	5	1,924,858	3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15,534,030</u>	<u>19</u>	<u>10,643,106</u>	<u>16</u>
其他資產							
1800	出租資產			116,748	-	117,716	-
1888	其他資產－其他	四(八)		328,301	1	303,840	1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445,049</u>	<u>1</u>	<u>421,556</u>	<u>1</u>
1XXX	資產總計		\$	81,630,055	100	\$ 67,855,691	100

(續次頁)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1 年 3 月 31 日		100 年 3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九)	\$	41,747 -	\$	815,950 1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流動	四(二)		39,956 -		797 -
2140	應付帳款	五		1,522,180 2		1,463,513 2
2160	應付所得稅	四(十六)		592,791 1		1,101,947 2
2170	應付費用	五		1,354,098 2		1,363,345 2
2228	其他應付款 - 其他			519,534 -		313,077 -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十一)		484,328 -		863,500 1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 其他	五		754,477 1		519,239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5,309,111 6</u>		<u>6,441,368 9</u>
長期負債						
2410	應付公司債	四(十)		7,000,000 9		7,000,000 11
2420	長期借款	四(十一)		12,489,563 15		6,286,009 9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u>19,489,563 24</u>		<u>13,286,009 20</u>
各項準備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四(七)		514,732 1		514,733 1
25XX	各項準備合計			<u>514,732 1</u>		<u>514,733 1</u>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十二)		419,890 -		402,755 1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非流動	四(十六)		1,255,785 2		796,402 1
2888	其他負債 - 其他	五		536,868 1		748,419 1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u>2,212,543 3</u>		<u>1,947,576 3</u>
2XXX	負債總計			<u>27,525,949 34</u>		<u>22,189,686 33</u>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十三)		24,724,756 30		20,603,963 30
資本公積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四(十四)		9,772 -		9,772 -
3240	處分資產增益			42,805 -		42,805 -
3260	長期投資			39,609 -		39,609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十五)		5,778,548 7		4,747,048 7
3350	未分配盈餘	四(十六)		21,368,994 26		20,665,371 30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556,236 2	(1,047,394)	(1)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四(十二)	(265,851)	-	(257,906)	-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7,031)	-	6,469	-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四(七)		856,268 1		856,268 1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u>54,104,106 66</u>		<u>45,666,005 67</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重大期後事項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u>81,630,055 100</u>	\$	<u>67,855,691 100</u>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志安、吳德豐會計師民國 101 年 4 月 27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羅結

經理人：陳榮華

會計主管：羅永勵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10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五	\$	5,929,361	100	\$	5,365,620	100
4170 銷貨退回及折讓		(	3,057	-	(	1,597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5,926,304	100		5,364,023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五	(	4,980,976	(84)	(	4,414,353	(82)
5910 營業毛利			945,328	16		949,670	18
592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	34,381	(1)		87,049	1
營業毛利淨額			910,947	15		1,036,719	19
營業費用	五						
6100 推銷費用		(	426,034	(7)	(	439,494	(8)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	149,275	(2)	(	108,525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65,788	(3)	(	158,287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741,097	(12)	(	706,306	(13)
6900 營業淨利			169,850	3		330,413	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817	-		278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四(六)		3,232,966	54		1,344,389	25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00,472	2		85,326	2
7160 兌換利益			-	-		107,100	2
7320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	四(二)		-	-		515	-
7480 什項收入	五		200,813	3		121,364	2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3,535,068	59		1,658,972	3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四(七)	(	67,955	(1)	(	48,477	(1)
7560 兌換損失		(	69,193	(1)		-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	3,745	-		-	-
7880 什項支出		(	33,890	(1)	(	16,365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	174,783	(3)	(	64,842	(1)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3,530,135	59		1,924,543	36
8110 所得稅費用	四(十六)	(	243,545	(4)	(	78,176	(2)
9600 本期淨利		\$	3,286,590	55	\$	1,846,367	34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四(十七)						
9750 本期淨利		\$	1.43	\$	1.33	\$	0.78
稀釋每股盈餘	四(十七)						
9850 本期淨利		\$	1.43	\$	1.33	\$	0.78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志安、吳德豐會計師民國 101 年 4 月 27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羅結

經理人：陳榮華

會計主管：羅永勵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100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淨利	\$ 3,286,590	\$ 1,846,367
調整項目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利益)	3,745 (	515)
處分金融資產利益	(326)	-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4,597	-
未(已)實現銷貨毛利	34,381 (	87,049)
依權益法認列長期股權投資利益	(3,232,966) (	1,344,389)
折舊費用	278,260	230,582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淨額	(100,472) (	85,326)
出租資產折舊費用	242	77
各項攤提	16,496	13,272
匯率影響數	34,053	48,558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淨變動數	-	1,312
應收票據淨額	9,946 (	22,518)
應收帳款淨額	(143,295) (	171,90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14,403 (	5,14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71,275 (	3,298)
存貨	(145,672) (	162,891)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38,683 (	396,475)
應付帳款	17,932 (	32,977)
應付所得稅	(56,344) (	98,366)
應付費用	(208,781) (	216,794)
其他應付款-其他	(916) (	4,144)
遞延所得稅負債	191,218	33,317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16,546	43,725
應計退休金負債	421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480,016</u>	<u>(414,574)</u>

(續次頁)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100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 -	(\$ 20,0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價款	20,326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20,140	1,443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277,974	206,136
購置固定資產現金支付數	(1,559,007)	(946,837)
遞延資產增加	(12,660)	(8,534)
質押定期存款增加	-	(14,0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2,3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53,227)	(784,092)
<u>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淨增加數	(184,367)	740,830
長期借款本期舉借數	1,720,482	922,520
長期借款本期償還數	(617,932)	(825,471)
存入保證金減少	(4)	(115)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18,179	837,764
匯率影響數	(34,053)	(48,55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110,915	(409,46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94,312	2,549,86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105,227	\$ 2,140,405
<u>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u>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利息資本化)	\$ 41,952	\$ 22,573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08,672	\$ 143,225
<u>僅有部分現金支出之投資活動</u>		
固定資產本期增加數	\$ 1,705,342	\$ 862,271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246,503	260,712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392,838)	(176,146)
購置固定資產現金支付數	\$ 1,559,007	\$ 946,837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志安、吳德豐會計師民國 101 年 4 月 27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羅結

經理人：陳榮華

會計主管：羅永勵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58 年 12 月，主要營業項目為：(一)人力車輪胎、動力車輪胎、再生膠、各種膠帶樹脂及其他橡膠製品之加工製造及買賣業務。(二)各種橡膠製品及有關橡膠機械製造買賣等。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76 年 12 月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買賣。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總人數分別為 4,525 人及 4,231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外幣交易

1.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作為入帳基準，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年度損益。
2. 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3. 期末就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損益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非依公平價值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二)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1) 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3)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4)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三)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1. 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上市/上櫃股票、封閉型基金及存託憑證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3. 未符合避險會計之衍生性商品，屬選擇權交易者，於交易日以當日之公平價值認列；非屬選擇權交易者，於交易日認列之公平價值為零。

(四)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上市/上櫃股票、封閉型基金及存託憑證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3.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屬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五)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1.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不屬於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續後以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迴轉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於當期損益。

(六) 存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以實際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固定製造費用則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

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

(七)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八)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持有被投資公司股權比例在 20%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惟編製第一季及第三季期中財務報表時，未按權益法處理；持有被投資公司股權比例超過 50%以上或具有控制能力時，採權益法評價並於每季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2. 自民國 94 年 1 月 1 日起對於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若具有重大影響力但未達控制能力者，其投資損失之認列以使對該被投資公司投資及墊款之帳面餘額降低至零為限，除非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有背書保證或意圖繼續支持該被投資公司，則按持股比例繼續認列投資損失，若對投資公司已具控制能力者，除被投資公司之其他股東有義務並能夠提出額外資金承擔其損失者外，以全額吸收超過被投資公司股東原有權益之損失金額，若該被投資公司日後獲利，則該利益宜先歸屬本公司，直至原多承擔之損失完全回復為止。
3. 海外投資按權益法評價時，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轉換所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本公司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4.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與被投資公司間所產生之損益於當期末實現者，予以銷除；交易損益若屬折舊性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分年認列，其餘之資產產生者，俟實現年度始行認列。投資公司與被投資公司間之順流交易，採列記未實現損益科目方式銷除，因而產生之「遞延借、貸項－聯屬公司間損失或利益」作為資產或負債，並依其實現期間劃分為長、短期。投資公司與被投資公司間之逆流交易，則直接沖銷投資損益。

(九) 固定資產/出租資產

1. 除已依法辦理資產重估之項目外，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固定資產按估計經濟耐用年限，按平均法計提折舊。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除房屋及建築為 5 年至 60 年，餘為 2 年至 30 年。
3. 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大修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處分資產損益列為當期營業外收支項下。

(十) 遞延資產

遞延資產主係電腦軟體及模具等，並按其估計效益年數 3 年，採平均法攤銷。

(十一) 員工退休金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係依據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益之攤銷數。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 15 年攤提。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採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當稅法修正時，於公布日之年度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重新計算，因而產生之遞延所得負債或資產之變動影響數，列入當期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2.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人才培訓支出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3. 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費用。

(十三)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另依民國 97 年 3 月 31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 127 號函「上市上櫃公司員工分紅股數計算基準」，本公司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平價值(收盤價)，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員工股票紅利之股數。

(十四) 收入成本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五) 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十七)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規定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而不於個別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就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認列減損(呆帳)損失，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民國 100 年第一季稅後淨利及每股盈餘未有重大影響。

(二) 營運部門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以取代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本公司於首次適用時，並依公報規定重編前一年度之部門資訊。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1 年 3 月 31 日	100 年 3 月 31 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141	\$ 1,512
支票存款	6,765	15,501
活期存款	791,318	1,228,981
外幣存款	1,053,290	872,258
定期存款	252,713	22,153
	<u>\$ 2,105,227</u>	<u>\$ 2,140,405</u>
利率區間：		
定期存款	<u>0.70%~4.10%</u>	<u>4.42%</u>

(二)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流動

	101 年 3 月 31 日	100 年 3 月 31 日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利率交換合約	\$ 39,956	\$ -
遠期外匯合約	-	797
	<u>\$ 39,956</u>	<u>\$ 797</u>

1.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第一季因前述金融資產及負債分別認列之淨損失 3,745 仟元及淨利益 515 仟元。

2. 有關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性質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101 年 3 月 31 日		
	合約金額		
商 品 種 類	(名目本金)	契 約 期 間	約 定 利 率
利 率 交 換 合 約	USD 40,000仟元	100.6.3~105.6.10	1.78%~1.84%
	100 年 3 月 31 日		
	合約金額		
商 品 種 類	(名目本金)	到 期 日	約 定 匯 率
遠 期 外 匯 合 約			
美 元 交 換 台 幣	USD 4,000仟元	100.4.12~100.4.25	28.865~29.38

3.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係為規避進口(外銷)之匯率風險，並不適用避險會計。

4. 本公司從事利率交換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主要係以浮動利率交換固定利率，以規避浮動利率負債部位因利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三) 應收票據淨額

	101 年 3 月 31 日	100 年 3 月 31 日
應收票據	\$ 102,617	\$ 120,659
減：備抵呆帳	(9,277)	(9,277)
	<u>\$ 93,340</u>	<u>\$ 111,382</u>

(四) 應收帳款淨額

	101 年 3 月 31 日	100 年 3 月 31 日
應收帳款	\$ 1,751,281	\$ 1,717,543
減：備抵呆帳	(11,718)	(11,718)
	<u>\$ 1,739,563</u>	<u>\$ 1,705,825</u>

(五) 存 貨

	101年3月31日		
	成本	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料	\$ 2,215,829	(\$ 48,924)	\$ 2,166,905
在製品	131,548	(262)	131,286
製成品	526,310	(19,315)	506,995
合計	<u>\$ 2,873,687</u>	<u>(\$ 68,501)</u>	<u>\$ 2,805,186</u>
	100年3月31日		
	成本	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料	\$ 1,923,579	\$ -	\$ 1,923,579
在製品	138,060	-	138,060
製成品	623,533	(13,904)	609,629
在途存貨	86,089	-	86,089
合計	<u>\$ 2,771,261</u>	<u>(\$ 13,904)</u>	<u>\$ 2,757,357</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1年第一季	100年第一季
已出售存貨成本	\$ 4,938,490	\$ 4,423,867
存貨跌價損失	54,597	-
下腳收益	(12,111)	(9,514)
	<u>\$ 4,980,976</u>	<u>\$ 4,414,353</u>

(六)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被投資公司	101年3月31日 帳列數	持股比例	100年3月31日 帳列數	持股比例
MAXXIS International Co., Ltd.	\$ 28,825,196	100.00%	\$ 23,461,458	100.00%
CST Trading Ltd.	15,257,550	100.00%	13,036,722	100.00%
MAXXIS Trading Ltd.	8,772,394	100.00%	7,747,584	100.00%
正新橡膠美國有限公司	2,261,119	100.00%	2,132,972	100.00%
正新橡膠加拿大有限公司	259,610	100.00%	153,144	100.00%
喬新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39,642	97.00%	152,160	97.00%
洋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27,792	49.99%	131,316	49.99%
MAXXIS Tech Center Europe B.V.	37,224	100.00%	44,896	100.00%
Cheng Shin Holland B.V.	<u>16,407</u>	30.00%	<u>13,309</u>	30.00%
	<u>\$ 55,696,934</u>		<u>\$ 46,873,561</u>	

有關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所認列投資(損)益明細如下：

	101年1月1日 至 3月31日	100年1月1日 至 3月31日
MAXXIS International Co., Ltd.	\$ 1,705,428	\$ 1,147,245
CST Trading Ltd.	619,009	465,800
MAXXIS Trading Ltd.	815,174	(339,214)
正新橡膠美國有限公司	74,453	57,224
正新橡膠加拿大有限公司	18,905	13,144
喬新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3)	(44)
MAXXIS Tech Center Europe B.V.	-	234
	<u>\$ 3,232,966</u>	<u>\$ 1,344,389</u>

上述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損益認列基礎除 MAXXIS International Co., Ltd. 101年1月1日至3月31日之投資利益係依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外；餘均以各被投資公司同期間自行結算而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七) 固定資產

	101	年	3	月	31	日
資產名稱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合	計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土地	\$ 2,523,539	\$1,140,558	\$ 3,664,097	\$	-	\$ 3,664,097
房屋及						
建築	3,076,117	36,802	3,112,919	(1,113,118)		1,999,801
機器設備	8,643,951	74	8,644,025	(4,225,301)		4,418,724
試驗設備	705,638	-	705,638	(357,518)		348,120
運輸設備	119,833	-	119,833	(67,142)		52,691
辦公設備	33,128	-	33,128	(11,784)		21,344
其他設備	1,388,825	-	1,388,825	(813,150)		575,675
未完工程						
及預付						
設備款	4,453,578	-	4,453,578	-		4,453,578
	<u>\$20,944,609</u>	<u>\$1,177,434</u>	<u>\$22,122,043</u>	<u>(\$6,588,013)</u>		<u>\$15,534,030</u>
	100	年	3	月	31	日
資產名稱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合	計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土地	\$ 2,180,106	\$1,140,558	\$ 3,320,664	\$	-	\$ 3,320,664
房屋及						
建築	2,957,958	36,889	2,994,847	(1,034,110)		1,960,737
機器設備	6,244,208	74	6,244,282	(3,722,904)		2,521,378
試驗設備	663,906	-	663,906	(290,811)		373,095
運輸設備	103,923	-	103,923	(61,925)		41,998
辦公設備	26,286	-	26,286	(7,649)		18,637
其他設備	1,235,482	-	1,235,482	(753,743)		481,739
未完工程						
及預付						
設備款	1,924,858	-	1,924,858	-		1,924,858
	<u>\$15,336,727</u>	<u>\$1,177,521</u>	<u>\$16,514,248</u>	<u>(\$5,871,142)</u>		<u>\$10,643,106</u>

1. 本公司民國 62 年至 87 年間依法辦理資產重估價，重估增值減除重估時估列之土地增值稅準備後餘額計 835,487 仟元列為股東權益-未實現重估增值。土地增值稅稅率嗣因法律修正調降，致本公司帳上原估列之土地增值稅準備隨之調整減少 277,356 仟元，並於民國 93 年度予以轉列股東權益-未實現重估增值。截至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止該股東權益-未實現重估增值已轉撥充資本之金額為 205,537 仟元。截至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止固定資產及其他資產-其他所產生之未實現重估增值為 856,268 仟元。

2. 民國101年及100年第一季固定資產之利息資本化資訊彙總如下：

	101 年 第 一 季	100 年 第 一 季
利息資本化總額	\$ 12,535	\$ 3,178
利息資本化前利息費用	\$ 80,490	\$ 51,655
設算利率	1.50%~1.56%	1.41%~1.42%

(八) 其他資產-其他

	101 年 3 月 31 日	100 年 3 月 31 日
其他資產-農地	\$ 266,175	\$ 266,175
遞延費用	113,164	88,703
	379,339	354,878
累計減損-農地	(51,038)	(51,038)
	\$ 328,301	\$ 303,840

1. 本公司持有座落於台南龍崎之土地成本及重估增值原帳列計 256,132 仟元，原預計供興建輪胎測試跑道用地，但因成本考量及政府已於彰濱工業區設置輪胎測試場，目前處於待開發狀態。截至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及 100 年 3 月 31 日止，依據不動產鑑價報告所鑑定之價值分別調整減少該土地之帳面價值及沖減股東權益-資產重估增值均為 51,038 仟元。
2. 本公司取得位於彰化縣大村鄉上美段之土地成本及重估增值共計 10,043 仟元，因係屬農牧用地，需俟變更地目後始能登記為本公司所有，目前暫以關係人—邱麗卿名義持有，並規劃作為營運擴展之用。本公司對該等土地均保有所有權狀正本，並與其簽訂土地信託契約，約定名義持有人不得將該標的物之所有權移轉第三人。

(九) 短期借款

	101 年 3 月 31 日	100 年 3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 -	\$ 569,883
購料借款	41,747	246,067
	\$ 41,747	\$ 815,950
利率區間	-	0.59%~1.32%

(十) 應付公司債

	101 年 3 月 31 日	100 年 3 月 31 日
國內有擔保普通公司債-98年發行	\$ 3,000,000	\$ 3,000,000
國內有擔保普通公司債-99年發行	4,000,000	4,000,000
	\$ 7,000,000	\$ 7,000,000

1.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並償還長短期借款，經董事會決議，募集國內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公司債」），該項募集資金案業於民國 98 年 6 月 23 日經金管會核准，並於同年 7 月 2 日募集完成。主要發行內容為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3,000,000 仟元。票面利率為 1.57%，發行期間自民國 98 年 7 月 2 日至民國 103 年 7 月 2 日到期，共計 5 年，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一)計/付息方式：

自發行日起屆滿一年單利計、付息乙次。

(二)還本方式：

本公司債各券自發行日起屆滿第四、五年各還本二分之一。

2.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並償還長短期借款，經董事會決議，募集國內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公司債」），該項募集資金案業於民國 99 年 8 月 24 日經金管會核准，並於同年 9 月 3 日募集完成。主要發行內容為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4,000,000 仟元。票面利率為 1.38%，發行期間自民國 99 年 9 月 3 日至民國 104 年 9 月 3 日到期，共計 5 年。

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一)計/付息方式：

自發行日起屆滿一年單利計、付息乙次。

(二)還本方式：

本公司債各券自發行日起屆滿第四、五年各還本二分之一。

(十一)長期借款

貸 款 單 位	到 期 日	101年3月31日	100年3月31日
信用借款	108年1月前分期償還	\$ 12,973,891	\$ 7,149,509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484,328)	(863,500)
		<u>\$ 12,489,563</u>	<u>\$ 6,286,009</u>
利率區間		<u>1.50%~1.72%</u>	<u>0.83%~1.61%</u>

上述借款合同規定借款期間內依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及半年度(單獨及合併)財務報告檢算財務比率，應維持以下若干財務比率，如：流動比率應在 100%(含)以上、負債對股東權益比率在 200(含)%以下、負債服務保障倍數應在 150%(含)以上等財務比率限制。

(十二)退休金計劃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精算報告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第一季本公司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淨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4,088 仟元及 24,277 仟元，截至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及 100 年 3 月 31 日止，撥存於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之餘額則分別為 730,993 仟元及 702,303 仟元。
2.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第一季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9,539 仟元及 17,961 仟元。

(十三)股本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6 月 15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 4,120,793 仟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412,079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該增資案業於同年 8 月 22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成。經上開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24,724,756 仟元。

(十四)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五)保留盈餘

1.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稅後盈餘扣除以前年度虧損後之餘額，須先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該公積累積數等於資本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撥充資本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時，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 根據現行公司章程規定，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 10% 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應分派員工紅利不低於 2%，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3%，餘數加計上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董事會擬具之盈餘分派議案，股東紅利之總額應為累積可分配盈餘之 40%~80%，其中現金紅利應為股東紅利總額之 20% 以上。
3. 依所得稅法規定，自民國 87 年度起當年度之盈餘未作分配者，需就該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
4.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4 月 20 日經董事會提議通過民國 100 年度盈餘分派案及於民國 100 年 6 月 15 日經股東會提議通過民國 99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853,648		\$1,031,501	
股票股利	3,461,466	\$ 1.40	4,120,793	\$ 2.00
現金股利	3,461,466	1.40	4,120,793	2.00
董監事酬勞	230,485		278,505	
員工現金紅利	153,657		185,670	
合計	<u>\$8,160,722</u>		<u>\$9,737,262</u>	

截至民國 101 年 4 月 27 日止，上述 100 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

決議，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5. 本公司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如下：

	10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董監酬勞	\$ 88,738	\$ 49,852
員工紅利	59,159	33,235
	<u>\$ 147,897</u>	<u>\$ 83,087</u>

上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員工紅利 2%，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3%），並認列為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第一季之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0 年度員工紅利與董監事酬勞與民國 100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金額一致。

(十六) 所得稅

	101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100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600,123	\$ 327,174
永久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356,578)	(232,069)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u>-</u>	<u>(16,929)</u>
所得稅費用	243,545	78,176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9,504	(33,317)
累積換算調整數	(200,722)	-
扣繳稅款	(32,876)	(30)
期初應付所得稅	573,340	1,057,118
應付所得稅	<u>\$ 592,791</u>	<u>\$ 1,101,947</u>

1. 永久性差異所得稅影響數主要係長期投資收益及五年免稅收入之免稅所得。
2. 本公司於民國 92 年辦理增資擴展生產橡膠製品之投資計畫，業已符合「製造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新增投資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辦法」之規定，得自民國 98 年度起新增投資連續五年享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3.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3 月 31 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餘額如下：

	101 年 3 月 31 日	100 年 3 月 31 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流動	\$ 109,049	\$ 69,204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流動	<u>-</u>	<u>(2,557)</u>
	<u>\$ 109,049</u>	<u>\$ 66,647</u>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非流動	\$ 92,685	\$ 109,607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非流動	(1,348,470)	(906,009)
	<u>(\$ 1,255,785)</u>	<u>(\$ 796,402)</u>

4.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3 月 31 日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項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科目明細如下：

	<u>101 年 3 月 31 日</u>		<u>100 年 3 月 31 日</u>	
	<u>金 額</u>	<u>所 得 稅 影 響 數</u>	<u>金 額</u>	<u>所 得 稅 影 響 數</u>
流 動：				
未實現聯屬公司間 利益	\$ 502,703	\$ 85,460	\$ 393,180	\$ 66,840
流動性資產及負債 之未實現兌換 損失(利益)	70,258	11,944 (	15,042) (	2,557)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 滯損失	68,501	<u>11,645</u>	13,904	<u>2,364</u>
		<u>\$ 109,049</u>		<u>\$ 66,647</u>
非 流 動：				
國外長期投資收益	(\$ 6,055,309)	(\$ 1,029,403)	(\$ 5,282,843)	(\$ 898,083)
長期借款未實現兌 換(利益)損失	-	- (	46,624) (	7,926)
未實現處分固定資 產利益	534,350	90,840	633,893	107,762
累積換算調整數	(1,876,868)	(319,067)	-	-
應計退休金費用未 撥存數	10,854	<u>1,845</u>	10,854	<u>1,845</u>
		<u>(\$ 1,255,785)</u>		<u>(\$ 796,402)</u>

未實現聯屬公司間利益係出售原料、機器設備予關係企業遞延認列之處分利益。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98 年度。

6.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u>101 年 3 月 31 日</u>	<u>100 年 3 月 31 日</u>
86年度以前	\$ 26,215	\$ 26,215
87年度以後	<u>21,342,779</u>	<u>20,639,156</u>
合計	<u>\$ 21,368,994</u>	<u>\$ 20,665,371</u>

7.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831,610 仟元及 402,231 元，民國 99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6.35%，民國 100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預計為 4.61%。

(十七) 每股盈餘

	101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金 額	加權平均流通	每股盈餘(元)		
	稅 前	稅 後	在外股數(仟股)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純益	\$ 3,530,135	\$ 3,286,590	2,472,476	\$ 1.43	\$ 1.33
具稀釋作用之潛					
在普通股之影					
響-員工分紅	-	-	4,493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純益加潛					
在普通股之影					
響	\$ 3,530,135	\$ 3,286,590	2,476,969	\$ 1.43	\$ 1.33
	100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金 額	加權平均流通	每股盈餘(元)		
	稅 前	稅 後	在外股數(仟股)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純益	\$ 1,924,543	\$ 1,846,367	2,472,476	\$ 0.78	\$ 0.75
具稀釋作用之潛					
在普通股之影					
響-員工分紅	-	-	6,509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純益加潛					
在普通股之影					
響	\$ 1,924,543	\$ 1,846,367	2,478,985	\$ 0.78	\$ 0.74

民國 100 年第一季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業已依民國 100 年度辦理之未分配盈餘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

(十八) 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101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性 質 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478,973	\$ 190,435	\$ 669,408
勞健保費用	36,470	15,012	51,482
退休金費用	30,457	13,170	43,627
其他用人費用	18,872	6,660	25,532
	\$ 564,772	\$ 225,277	\$ 790,049
折舊費用	\$ 243,502	\$ 34,758	\$ 278,260
攤銷費用	\$ 16,496	\$ -	\$ 16,496

性 質 別	100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415,552	\$ 174,270	\$ 589,822
勞健保費用	34,177	14,537	48,714
退休金費用	29,199	13,039	42,238
其他用人費用	23,933	10,684	34,617
	<u>\$ 502,861</u>	<u>\$ 212,530</u>	<u>\$ 715,391</u>
折舊費用	<u>\$ 201,837</u>	<u>\$ 28,745</u>	<u>\$ 230,582</u>
攤銷費用	<u>\$ 13,272</u>	<u>\$ -</u>	<u>\$ 13,272</u>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MAXXIS International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MAXXIS International (HK) Ltd.	本公司之孫公司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正 新-廈 門)	本公司之孫公司之轉投資公司
廈門正新實業有限公司 (正 新-實 業)	本公司之孫公司之轉投資公司
天津大豐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天 津 大 豐)	本公司之孫公司
廈門正新海燕輪胎有限公司 (廈 門 海 燕)	本公司之孫公司
CST Trading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Cheng Shin International (HK) Ltd.	本公司之孫公司
正新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正 新-中 國)	本公司之孫公司之轉投資公司
正東機械昆山有限公司 (正 東 機 械)	本公司之孫公司之轉投資公司
正新橡膠重慶有限公司 (正 新-重 慶)	本公司之孫公司之轉投資公司
MAXXIS Trading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MAXXIS Holdings (BVI) Co., Ltd.	本公司之孫公司
MAXXIS International (Thailand) Co., Ltd. (正 新-泰 國)	本公司之孫公司之轉投資公司
Cheng Shin Rubber (Vietnam) IND Co., Ltd. (正 新-越 南)	本公司之孫公司之轉投資公司
正新橡膠美國有限公司 (正 新-美 國)	本公司之子公司
喬新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喬 新)	本公司之子公司
正新橡膠加拿大有限公司 (正 新-加拿大)	本公司之子公司
MAXXIS Tech Center Europe B.V. (Tech Center)	本公司之子公司
洋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洋 新)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Cheng Shin Holland B.V. (正 新-荷 蘭)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美 利 達)	本公司監察人為該公司總經理 ，於民國101年1月31日選任為 該公司董事長
廈門瑪吉斯貿易有限公司 (廈 門-瑪吉斯)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負責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

1. 銷 貨

	10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 額	佔本公司 銷貨淨額 百 分 比	金 額	佔本公司 銷貨淨額 百 分 比
正新-美國	\$ 595,952	10	\$ 451,850	9
正新-加拿大	333,092	6	211,687	4
正新-泰國	71,163	1	76,059	1
其 他	84,583	1	156,030	3
	<u>\$ 1,084,790</u>	<u>18</u>	<u>\$ 895,626</u>	<u>17</u>

本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價格與一般銷售價格無重大差異。外銷貨款與一般銷貨條件相同於 60~90 天內收款。

2. 進 貨

	10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 額	佔本公司 進貨淨額 百 分 比	金 額	佔本公司 進貨淨額 百 分 比
正新-泰國	\$ 127,357	3	\$ 5,779	-
正新-廈門	12,662	-	18,450	1
其 他	9,974	-	5,977	-
	<u>\$ 149,993</u>	<u>3</u>	<u>\$ 30,206</u>	<u>1</u>

係按一般進貨價格辦理，至於付款條件，除正新-泰國係於進貨後 30 天內付款外，其餘貨款係進貨後 90 天內付款與一般進貨條件相同。

3. 財產交易及期末應收款(表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1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售 價	帳 面 價 值	未實現出售利益	期末應收款
正新-泰國	\$ 132,203	\$ 82,334	\$ 49,869	\$ 130,822
正新-廈門	88,221	55,034	33,187	121,882
正新-中國	28,505	20,590	7,915	28,508
正新-越南	18,394	11,048	7,346	18,276
其 他	10,651	4,265	6,386	10,560
	<u>\$ 277,974</u>	<u>\$ 173,271</u>	<u>\$ 104,703</u>	<u>\$ 310,048</u>
	100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售 價	帳 面 價 值	未實現出售利益	期末應收款
正新-泰國	\$ 109,838	\$ 41,477	\$ 68,361	\$ 173,019
正新-越南	67,455	33,514	33,941	69,217
正新-廈門	13,253	10,861	2,392	13,197
正新-中國	11,468	6,287	5,181	11,372
其 他	4,122	3,222	900	4,293
	<u>\$ 206,136</u>	<u>\$ 95,361</u>	<u>\$ 110,775</u>	<u>\$ 271,098</u>

出售設備予關係人之未實現出售利益業已遞延並依折舊年限攤提為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3 月 31 日止，因前述交易而遞延之未實現出售利益屬於一年內部份表列其他流動負債計 381,126 仟元及 354,302 仟元，屬於一年以上部份表列其他負債-其他計 534,350 仟元及 609,751 仟元。

上述出售固定資產予關係人之款項，皆係於出售設備後 60~90 天內收款。

4. 技術權利金收入(表列其他收入)及期末應收款(表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1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技術權利金收入	期末應收款
正新-泰國	\$ 34,929	\$ 141,384
正新-中國	27,987	27,987
正新-廈門	26,894	26,894
廈門-海燕	15,142	15,142
正新-越南	4,345	4,345
廈門-實業	3,864	3,864
天津-大豐	1,726	1,726
	<u>\$ 114,887</u>	<u>\$ 221,342</u>
	100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技術權利金收入	期末應收款
正新-廈門	\$ 25,528	\$ 122,836
正新-中國	24,563	118,257
廈門-海燕	14,108	14,108
正新-泰國	13,846	96,947
廈門-實業	3,968	20,290
正新-越南	3,602	13,304
天津-大豐	1,698	8,295
	<u>\$ 87,313</u>	<u>\$ 394,037</u>

上述應收關係人權利金款項，係以純銷售量乘以約定比率計算，其收款方式係按年收取。

5. 背書保證利息收入(表列其他收入)及期末應收款(表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1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背書保證利息收入	期末應收款
正新-泰國	\$ 2,409	\$ 12,291
正新-重慶	1,106	3,925
正新-廈門	1,089	1,070
正新-越南	795	795
	<u>\$ 5,399</u>	<u>\$ 18,081</u>

	100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背書保證利息收入	期 末 應 收 款
正新-泰國	\$ 2,305	\$ 11,559
正新-越南	622	2,462
正新-重慶	393	519
正新-廈門	83	83
	<u>\$ 3,403</u>	<u>\$ 14,623</u>

6. 佣金收入(表列其他收入)及期末應收款(表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1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佣 金 收 入	期 末 應 收 款
正新-泰國	\$ 65,341	\$ 260,385
正新-越南	3,856	3,856
	<u>\$ 69,197</u>	<u>\$ 264,241</u>

	100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佣 金 收 入	期 末 應 收 款
正新-越南	\$ 3,051	\$ 12,495
正新-泰國	-	134,654
	<u>\$ 3,051</u>	<u>\$ 147,149</u>

上述應收關係人佣金款項，係以銷售金額之一定比率計價，其收款方式係按年收取。

7. 應收票據

	101 年 3 月 31 日	100 年 3 月 31 日
	估本公司 應收票據	估本公司 應收票據
	金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百 分 比
美利達	<u>\$ 33,294</u> <u>36</u>	<u>\$ 54,468</u> <u>49</u>

8. 應收帳款

	101 年 3 月 31 日	100 年 3 月 31 日
	估本公司 應收帳款	估本公司 應收帳款
	金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百 分 比
正新-美國	\$ 679,106 23	\$ 509,835 19
正新-加拿大	365,254 13	241,616 9
正新-泰國	67,741 2	75,636 2
正新-越南	6,541 -	127,934 5
其 他	56,596 2	56,557 2
	<u>\$1,175,238</u> <u>40</u>	<u>\$1,011,578</u> <u>37</u>

9. 應付帳款

	101 年 3 月 31 日		100 年 3 月 31 日	
	金 額	佔本公司 應付帳款 百 分 比	金 額	佔本公司 應付帳款 百 分 比
正新-泰國	\$ 68,905	4	\$ 665	-
正新-廈門	9,474	1	12,267	1
其 他	3,821	-	4,447	-
	<u>\$ 82,200</u>	<u>5</u>	<u>\$ 17,379</u>	<u>1</u>

10. 廣告費(表列推銷費用)及期末應付費用

	101 年 3 月 31 日		100 年 3 月 31 日	
	廣 告 費	應付費用	廣 告 費	應付費用
正新-美國	<u>\$ 48,913</u>	<u>\$ 47,872</u>	<u>\$ 40,788</u>	<u>\$ 35,930</u>

上述款項係關係人代本公司支付廣告費及贊助賽車手等之款項。

11. 預收租金/租金收入

101 年 3 月 31 日				
承 租 人	承租標的物	租金收入	預收租金(註)	收 取 方 式
洋新	土地、建築物	<u>\$ 2,181</u>	<u>\$ 2,181</u>	每六個月收取

100 年 3 月 31 日				
承 租 人	承租標的物	租金收入	預收租金(註)	收 取 方 式
洋新	土地、建築物	<u>\$ 1,818</u>	<u>\$ 1,818</u>	每六個月收取

上述租賃標的物之租金計算，係參考出租時鄰近地區之租金價格及所出租之面積而決定。

註：表列其他流動負債-其他科目項下。

12. 保證事項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與金融機構約定，授予本公司之間接轉投資公司得於下列額度內向其所屬同一機構之當地分行辦理信用貸款，並由本公司負保證責任，其明細如下：

被 保 證 人	保 證 額 度	截至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止 已 使 用 之 金 額	
正新-泰國	美金 338,000仟元	美金	206,338仟元
	泰銖 600,000仟元	泰銖	1,303,500仟元
		日幣	5,279,554仟元
正新-越南	美金 149,000仟元	美金	107,364仟元
正新-重慶	美金 150,000仟元	美金	150,000仟元
正新-廈門	美金 100,000仟元	美金	100,000仟元
	日幣 3,809,100仟元	日幣	3,809,100仟元

被 保 證 人	保 證 額 度	截 至 民 國 100 年 3 月 31 日 止 已 使 用 之 金 額
正新-泰國	美金 309,200仟元 泰銖 300,000仟元	美金 202,600仟元 泰銖 1,204,500仟元 日圓 6,053,480仟元
正新-越南	美金 152,000仟元	美金 86,639仟元
正新-廈門	美金 70,000仟元 日圓 3,809,100仟元	美金 32,500仟元 日圓 100,000仟元
正新-重慶	美金 60,000仟元	美金 60,000仟元
正新-美國	美金 5,000仟元	-

六、抵(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項 目	帳 面 價 值		擔 保 用 途
	101年3月31日	100年3月31日	
定期存款			
(表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28,530	\$ -	節能輪胎專案及產品責任險
定期存款			
(表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	14,000	節能輪胎專案
	<u>\$ 28,530</u>	<u>\$ 14,000</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承諾事項：

1. 截至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購買原料、機器設備及消耗性零件等，已開立而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約 218,801 仟元。

2. 截至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簽訂購置固定資產之合約總額計 3,567,624 仟元，尚未支付價款計 879,588 仟元。

(二)或有事項：

關係人保證事項請參閱附註五之說明。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請參閱附註四(十五)。

十、其它

(一)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金 融 資 產	101年3月31日			100年3月31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價值	評價方法 估計之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價值	評價方法 估計之價值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 6,022,193	\$ -	\$ 6,022,193	\$ 5,870,574	\$ -	\$ 5,870,574
相等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	21,885	21,885	-	41,333	41,333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商品-非流動	120,280	-	-	140,420	-	-
	<u>\$ 6,164,358</u>	<u>\$ 21,885</u>	<u>\$ 6,022,193</u>	<u>\$ 6,052,327</u>	<u>\$ 41,333</u>	<u>\$ 5,870,574</u>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 3,440,077	\$ -	\$ 3,440,077	\$ 5,062,350	\$ -	\$ 5,062,350
相等之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7,000,000	-	7,180,098	7,000,000	-	7,189,153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2,973,891	-	12,973,891	7,149,509	-	7,149,509
	<u>\$ 23,413,968</u>	<u>\$ -</u>	<u>\$ 23,594,066</u>	<u>\$ 19,211,859</u>	<u>\$ -</u>	<u>\$ 19,401,012</u>
衍生性金融商品						
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	\$ -	\$ -	\$ 797	\$ -	\$ 797
利率交換合約	39,956	-	39,956	-	-	-
	<u>\$ 39,956</u>	<u>\$ -</u>	<u>\$ 39,956</u>	<u>\$ 797</u>	<u>\$ -</u>	<u>\$ 797</u>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款項(含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短期借款、應付帳款、應付費用、其他應付款-其他、其他流動負債-其他(扣除遞延貸項-流動及預收款項)及存入保證金。
2.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平價值。
3. 應付公司債係以市場利率折算現值為公平價值；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多採浮動利率，以其帳面價值估計公平價值。
4.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所使用方法及假設：

遠匯交易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公平價值，係由交易相對人依公開市場報價或匯率曲線推估標準天期之換匯點，並採插補法推算合約剩餘期間之換匯點，再利用公開市場利率為折現因子，折現計算。

利率交換

本公司從事利率交換交易之公平價值，係由交易相對人依公開市場報價或依美元利率交換曲線進行評價。

(二)具利率變動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3 月 31 日具利率變動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281,243 仟元及 22,153 仟元，具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 12,973,891 仟元及 7,719,392 仟元，具利率變動公平價值之金融負債分別為 7,041,747 仟元及 7,246,067 仟元。

(三)財務風險控制

本公司執行適當之風險管理與控制作業，以辨認本公司所有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並使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的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四)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 (1)本公司從事之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受市場價格變動之影響，惟本公司業已依據不同標的之風險因素執行適當之風險控制作業，將損失控制在可接受的範圍，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 (2)本公司主要進銷貨係以外幣為計價單位，應收付款項公平價值將隨市場匯率波動而改變，故本公司從事匯率衍生性商品以規避市場匯率波動的風險，預期在所避險部位不致產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 (3)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主要係為規避市場價格波動風險，故所簽訂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之市場風險將與被避險資產或負債之市場風險相互抵銷，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 (4)本公司從事之利率交換交易係以 PVB(Present Value of Basis Point)法評估市場風險，並於操作時依契約價值的變動設定停損點，發生之損失應在可預期範圍內，故無重大之市場風險。

- (5)本公司發行之應付公司債，係為固定利率之債券，預期將因市場利率之影響，而使公平價值產生波動。

2. 信用風險

- (1)本公司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活絡之交易市場下單交易，且係與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往來，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而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投資時業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預期不致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
- (2)本公司應收款項債務人之信用業已依本公司授信政策執行適當之風險評估，並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 (3)本公司承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對象，皆係信用卓越之國際金融機構，且亦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交易以分散風險，故預期交易相對人違約之可能性甚低，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 (4)本公司提供借款保證承諾均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且僅對本公司直接控股達 50% 以上之子公司，及直接或間接控股比例達 50% 以上，且本公司有決策能力之企業為之。由於該等公司之信用狀況均能完全掌握，故未要求提供擔保品。若其均未能履約，所可能發生之信用風險為保證金額。

3. 流動性風險

- (1)本公司投資之之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均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而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投資因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重大流動性風險。
- (2)本公司從事利率交換交易，每屆結算日，係就名目本金乘以利率之差額收取或給付利息，金額並非重大且到期並無本金之流入或流出，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無籌資風險。
- (3)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持有本公司所發行債券之持有人要求履約之資金需求，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 (1)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均為 1 年內到期，因此經評估無重大之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 (2)本公司借入之款項除應付公司債及購料借款外，餘係屬浮動利率之金融商品，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5. 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外幣：功能性貨幣)	101年3月31日		100年3月31日	
	外幣 仟元	匯率	外幣 仟元	匯率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98,354	29.499	\$ 62,096	29.395
歐元：新台幣	10,059	39.75	20,132	41.65
英鎊：新台幣	1,433	47.246	3,788	47.143
日幣：新台幣	1,296,519	0.356	750,598	0.353
人民幣：新台幣	16,150	4.685	61,728	4.489
泰銖：新台幣	430,574	0.956	97,514	0.971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u>				
美金：新台幣	1,868,411	29.499	1,574,076	29.395
加幣：新台幣	8,780	29.569	5,054	30.30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5,043	29.499	69,503	29.395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對單一企業背書 保證限額 (註1)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 末 背 書 保證餘額(註2)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1)	備註
0	正新橡膠工業(股)公司	MAXXIS International (Thailand) Co., Ltd.	孫公司	\$ 27,052,053	\$ 11,044,500	\$ 10,544,202	\$ -	20	-	註3
0	正新橡膠工業(股)公司	Cheng Shin Rubber (Vitenam) IND Co., Ltd.	孫公司	27,052,053	4,407,420	4,395,351	-	8	-	註3
0	正新橡膠工業(股)公司	廈門正新工業有限公司	孫公司	27,052,053	4,437,074	4,306,701	-	8	-	註3
0	正新橡膠工業(股)公司	正新橡膠重慶有限公司	孫公司	27,052,053	4,437,000	4,424,850	-	8	-	註3
註 1：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 70%為限。				\$ 37,872,874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 20%為限。				\$ 10,820,821						
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淨值 50%為限。				\$ 27,052,053						

註 2：期末餘額係「董事會通過之餘額」，MAXXIS International (Thailand) Co., Ltd.、Cheng Shin Rubber(Vietnam) IND Co., Ltd.、廈門正新工業有限公司及正新橡膠重慶有限公司截至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止之「實際動支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9,213,343 仟元、3,167,134 仟元、4,306,701 仟元及 4,424,850 仟元。

註 3：期末背書保證申請及動支金額已依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之匯率換算。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10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MAXXIS International Ltd. 普通股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5,050,000	\$ 28,825,196	100.00	\$ 28,825,196	(註1)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CST Trading Ltd. 普通股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2,900,000	15,257,550	100.00	15,257,550	(註1)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MAXXIS Trading Ltd. 普通股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37,811,720	8,772,394	100.00	8,772,394	(註1)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正新橡膠美國有限公司普通股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800,000	2,261,119	100.00	2,261,119	(註1)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正新橡膠加拿大有限公司普通股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00,000	259,610	100.00	259,610	(註1)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喬新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9,700,000	139,642	97.00	139,642	(註1)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洋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999,960	127,792	49.99	127,792	(註1)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MAXXIS Tech Center Europe B.V. 普通股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00,000	37,224	100.00	37,224	(註1)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Cheng Shin Holland B.V. 普通股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9,708	16,407	30.00	16,407	(註1)	
					\$ 55,696,934		\$ 55,696,934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未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註3)	持股比例	價值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863,477	\$ 43,965	2.35	\$ 61,666	(註1)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MAXXIS International UK. PLC 普通股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464	24,583	19.99	31,889	(註1)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三越紡織工業(股)公司普通股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00,000	12,162	2.17	9,737	(註1)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源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68,502	11,685	12.33	12,357	(註1)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昇頻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29,208	9,586	13.12	19,775	(註1)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50,000	6,443	0.81	7,096	(註1)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普通股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1,856	-	6,460	(註1、2)
					<u>\$ 120,280</u>		<u>\$ 148,980</u>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邦平衡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814,537	18,930	-	19,332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金控普通股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16,395	4,006	-	2,553	
					22,936		<u>\$ 21,885</u>	
				評價調整:	(1,051)			
					<u>\$ 21,885</u>			

註1：未有公開市場者，其市價以股權淨值列示。

註2：其餘有價證券均未超過該科目5%。

註3：帳面金額業已包含提列之累計減損。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 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額決定 之參考依據(註1)	取得目的 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 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斗六廠營建工程	101/1/5	\$ 853,980	已支付 \$592,500	麗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	-	-	\$ -	合約	擴廠	無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斗六市科加段116地號	101/3/1	257,255	已支付 \$103,000	台元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	-	-	-	-	擴廠	無

註1：所取得之資產依規定應鑑價者，應於「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欄位中註明鑑價結果。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實收資本額。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10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應收(付)票據、帳款			
			(銷)進貨	金額	佔總(銷)進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正新橡膠美國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 595,952)	(10)	出貨後90天內收款	相同	\$ 679,106	23	-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正新橡膠加拿大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333,092)	(6)	出貨後90天內收款	相同	365,254	13	-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MAXXIS International (Thailand) Co., Ltd.	孫公司之轉投資公司	進貨	127,357	3	進貨後30天內付款	相同 30 天	(68,905)	(4)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10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	應收關係人款項處理方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1)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正新橡膠美國有限公司	子公司	\$ 679,106	3	\$ -	-	\$ 223,593	\$ -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Maxxis International (Thailand) Co., Ltd.	孫公司之轉投資公司	612,623	註2	-	-	-	-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正新橡膠加拿大有限公司	子公司	365,254	4	-	-	-	-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孫公司之轉投資公司	149,846	註2	-	-	3,933	-

註1：截至民國101年4月27日止，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款金額。

註2：因該金額係包含應收帳款、應收技術報酬金及其他應收款，故不擬計算週轉率。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請參閱附註四(二)及附註十。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

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 要 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 註	
				幣別	本期期末	幣別	上期年底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幣別	金額	幣別		金額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MAXXIS International Co., Ltd.	開曼群島	控股公司	TWD	\$ 912,218	TWD	\$ 912,218	35,050,000	100.00	TWD	\$28,825,196	TWD	\$ 1,708,454	TWD	\$ 1,705,428	子公司(註1)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CST Trading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	TWD	2,103,073	TWD	2,103,073	72,900,000	100.00	TWD	15,257,550	TWD	626,539	TWD	619,009	子公司(註1)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MAXXIS Trading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	TWD	7,669,780	TWD	7,669,780	237,811,720	100.00	TWD	8,772,394	TWD	870,456	TWD	815,174	子公司(註1)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正新橡膠美國有限公司	美國	輪胎之進出口貿易	TWD	551,820	TWD	551,820	1,800,000	100.00	TWD	2,261,119	TWD	74,453	TWD	74,453	子公司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正新橡膠加拿大有限公司	加拿大	輪胎之進出口貿易	TWD	32,950	TWD	32,950	1,000,000	100.00	TWD	259,610	TWD	18,905	TWD	18,905	子公司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喬新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投資各項事業	TWD	97,000	TWD	97,000	9,700,000	97.00	TWD	139,642	TWD (3)	TWD (3)	子公司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洋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各種防震橡膠及五金之加工及銷售	TWD	50,000	TWD	50,000	4,999,960	49.99	TWD	127,792	TWD	-	TWD	-	註2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MAXXIS Tech Center Europe B.V.	荷蘭	技術中心	TWD	41,260	TWD	41,260	1,000,000	100.00	TWD	37,224	TWD	-	TWD	-	子公司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Cheng Shin Holland B.V.	荷蘭	輪胎之進出口貿易	TWD	23,162	TWD	23,162	9,708	30.00	TWD	16,407	TWD	-	TWD	-	註2

註 1：係含沖銷側、逆流交易之投資損益。

註 2：依本公司會計政策具影響力但持股比例未達 50%以上或未具控制力之轉投資公司，第一季季報得免採權益法評價認列投資損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 註
				幣別	本期期末	幣別	上期年底	股 數	比 率	幣別	帳面金額	幣別	金額	幣別	金額	
MAXXIS International Co., Ltd.	MAXXIS International (HK) Ltd.	香港	控股公司	TWD	\$ -	TWD	\$ -	226,801,983	100.00	TWD	\$22,108,921	TWD	\$ 1,240,011	TWD	\$ 1,240,011	孫公司
MAXXIS International Co., Ltd.	天津大豐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生產及銷售各類車胎	TWD	568,482	TWD	568,482	-	100.00	TWD	1,366,891	TWD	14,806	TWD	13,005	孫公司(註1)
MAXXIS International Co., Ltd.	廈門正新海燕輪胎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生產及銷售各類車胎	TWD	3,836,669	TWD	3,836,669	-	100.00	TWD	5,539,991	TWD	755,898	TWD	755,900	孫公司(註1、2)
MAXXIS International (HK) Ltd.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生產及銷售各類車胎	TWD	4,789,139	TWD	4,789,139	-	100.00	TWD	15,088,375	TWD	675,422	TWD	675,133	孫公司(註1、2)
MAXXIS International (HK) Ltd.	廈門正新實業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生產及銷售各類車胎	TWD	1,483,981	TWD	1,483,981	-	100.00	TWD	5,652,326	TWD	276,812	TWD	275,875	孫公司(註1)
MAXXIS International (HK) Ltd.	正新(廈門)汽車國際文化中心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汽車配套產品研發、測試及相關產品展示	TWD	596,515	TWD	596,515	-	100.00	TWD	613,340	TWD	(299)	TWD	(299)	孫公司
CST Trading Ltd.	Cheng Shin International (HK) Ltd.	香港	控股公司	TWD	-	TWD	-	246,767,840	100.00	TWD	15,386,060	TWD	626,387	TWD	626,387	孫公司
Cheng Shin International (HK) Ltd.	正新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生產及銷售各類車胎	TWD	5,983,477	TWD	5,983,477	-	100.00	TWD	14,358,737	TWD	726,397	TWD	718,867	孫公司(註1)
Cheng Shin International (HK) Ltd.	正東機械昆山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橡膠機械、模具	TWD	68,602	TWD	68,602	-	50.00	TWD	307,384	TWD	21,985	TWD	10,993	孫公司
Cheng Shin International (HK) Ltd.	正新橡膠(重慶)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生產及銷售各類車胎	TWD	968,294	TWD	968,294	-	37.50	TWD	850,344	TWD	(111,388)	TWD	(41,771)	孫公司
MAXXIS Trading Ltd.	MAXXIS Holdings (BVI)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輪胎之進出口貿易商	TWD	7,669,780	TWD	7,669,780	237,811,720	100.00	TWD	8,861,480	TWD	870,455	TWD	870,455	孫公司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廣西欽州正新實業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橡膠、輪胎配件零售	TWD	151,795	TWD	151,795	-	95.00	TWD	149,641	TWD	(770)	TWD	(732)	孫公司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正新(廈門)物流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國際集裝箱運輸業務	TWD	70,042	TWD	70,042	-	49.00	TWD	108,535	TWD	7,517	TWD	3,683	孫公司

投資公司 名 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幣別	本期期末	幣別	上期年底	股 數	比 率	幣別	帳面金額	幣別	金額	幣別	金額	備註
廈門正新橡膠 工業有限公司	益新(廈門)勞務 派遣有限公司	中國 大陸	國內勞務 派遣	TWD	\$ 2,340	TWD	\$ 2,340	-	100.00	TWD	\$ 9,477	TWD	\$ 6,527	TWD	\$ 6,527	孫公司
廈門正新橡膠 工業有限公司	正新(漳州)橡膠 工業有限公司	中國 大陸	生產及銷 售各類車 胎	TWD	2,223,559	TWD	2,223,559	-	75.00	TWD	2,264,517	TWD	(29,296)	TWD	(21,972)	孫公司
MAXXIS International (HK) Ltd.	正新(漳州)橡膠 工業有限公司	中國 大陸	生產及銷 售各類車 胎	TWD	806,418	TWD	806,418	-	25.00	TWD	754,839	TWD	(29,296)	TWD	(7,324)	孫公司 之轉投 資公司
MAXXIS Holdings (BVI) Co., Ltd.	MAXXIS International (Thailand) Co., Ltd.	泰國	生產、銷 售卡、汽 車輪胎	TWD	5,724,372	TWD	5,724,372	65,000,000	100.00	TWD	7,737,785	TWD	893,090	TWD	837,634	孫公司 (註1)
MAXXIS Holdings (BVI) Co., Ltd.	Cheng Shin Rubber (Vietnam) IND Co., Ltd.	越南	生產及銷 售各類車 胎	TWD	1,945,408	TWD	1,945,408	62,000,000	100.00	TWD	1,120,682	TWD	(22,636)	TWD	(22,460)	孫公司 (註1)
正新橡膠中國 有限公司	正新橡膠(重慶) 有限公司	中國 大陸	生產及銷 售各類車 胎	TWD	1,446,400	TWD	1,446,400	-	62.50	TWD	1,417,241	TWD	(111,388)	TWD	(69,617)	孫公司 之轉投 資公司
喬新興業股份 有限公司	LEE MING ENGINEERING Co., Ltd. (Thailand)	泰國	土木建築 工程承攬 業務	TWD	15,172	TWD	15,172	90,000	30.00	TWD	15,219	TWD	-	TWD	-	子公司 之轉投 資公司

註 1：係含沖銷側、逆流交易之投資損益。

註 2：本公司與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直接及間接分別持有廈門正新海燕輪胎有限公司 60%及 40%之股權。

2.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編號	貸出資金之 公 司	貸 與 對 象	往來科目	本 期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註4)	利 率 區 間	資金貸與 性 質	業務往來 金 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 貸與限額(註1)	資 金 貸 與 總限額(註2)	備註
											名稱	價值			
1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正新漳州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469,330	468,520	6.65	註3	-	營業週轉	-	無	-	9,053,025	15,088,375	-
2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天津大豐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328,531	327,964	5.99~6.32	註3	-	營業週轉	-	無	-	9,053,025	15,088,375	-
3	廈門正新海燕輪胎有限公司	正新漳州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703,995	702,780	6.72~6.97	註3	-	營業週轉	-	無	-	1,842,736	3,685,472	-
4	廈門正新實業有限公司	正新漳州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938,660	937,040	6.90	註3	-	營業週轉	-	無	-	3,391,395	5,652,326	-
5	廈門正新實業有限公司	天津大豐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140,779	140,556	6.65	註3	-	營業週轉	-	無	-	3,391,395	5,652,326	-
6	正新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正新橡膠(重慶)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234,260	234,260	6.1	註3	-	營業週轉	-	無	-	2,897,637	5,795,273	-

註 1：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及廈門正新實業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單一限額以不超過其企業淨值的 60%；廈門正新海燕輪胎有限公司及正新橡膠中國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單一限額以不超過其企業淨值的 20%。

註 2：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及廈門正新實業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企業淨值的 100%；廈門正新海燕輪胎有限公司及正新橡膠中國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企業淨值的 40%。

註 3：該交易透過大陸金融機構簽訂之委託借款。

註 4：期末餘額與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相同。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	本期最高背	期 末 背 書	以 財 產 擔 保	額佔最近期財務	背書保證最高		
編號	背 書 保 證 公 司 名 稱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保證之限額（註2）	書保證金額	保證餘額（註3）	之背書保證金額	報表淨值之比率	限 額（註2）	備註	
1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廈門正新海燕輪胎有限公司	註1第2點	\$ 12,070,700	\$ 807,534	\$ 805,323	-	5.34	\$ 15,088,375	-	
2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天津大豐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註1第2點	12,070,700	140,799	140,556	-	0.93	15,088,375	-	
3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正新(漳州)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註1第2點	12,070,700	3,754,640	3,748,160	-	24.84	15,088,375	-	

註 1：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有下列二種：

1.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之子公司。

2.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 50%之被投資公司。

註 2：背書保證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得超過當期淨值 10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 80%。

註 3：期末餘額係「董事會通過之餘額」，廈門正新海燕輪胎有限公司、天津大豐橡膠工業有限公司及正新(漳州)橡膠工業有限公司截至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止之「實際動支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360,098 仟元、140,556 仟元及 530,787 仟元。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101年3月31日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持股比例	末	
				股 數(股)	帳 面 金 額		市 價	備註
MAXXIS International Co., Ltd.	MAXXIS International (HK) Ltd. 普通股	被投資公司之轉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26,801,983	\$ 22,108,921	100.00	\$ 22,108,921	(註1)
MAXXIS International Co., Ltd.	天津大豐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普通股	被投資公司之轉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366,891	100.00	1,368,692	(註1、2)
MAXXIS International Co., Ltd.	廈門正新海燕輪胎有限公司 普通股	被投資公司之轉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5,539,991	100.00	5,539,990	(註1、2、3)
MAXXIS International (HK) Ltd.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普通股	被投資公司之轉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5,088,375	100.00	15,088,665	(註1、2)
MAXXIS International (HK) Ltd.	廈門正新實業有限公司 普通股	被投資公司之轉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5,652,326	100.00	5,653,263	(註1、2)
MAXXIS International (HK) Ltd.	正新(廈門)汽車國際文化中心有限公司 普通股	被投資公司之轉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613,340	100.00	613,340	(註1)
CST Trading Ltd.	Cheng Shin International (HK) Ltd. 普通股	被投資公司之轉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46,767,840	15,386,060	100.00	15,386,060	(註1)
Cheng Shin International (HK) Ltd.	正新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普通股	被投資公司之轉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4,358,737	100.00	14,366,267	(註1、2)
Cheng Shin International (HK) Ltd.	正東機械昆山有限公司 普通股	被投資公司之轉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307,384	50.00	307,384	(註1)
Cheng Shin International (HK) Ltd.	正新橡膠(重慶)有限公司 普通股	被投資公司之轉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2,267,585	100.00	2,267,585	(註1、4)
MAXXIS Trading Co., Ltd.	MAXXIS Holdings (BVI) Co., Ltd. 普通股	被投資公司之轉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37,811,720	8,861,480	100.00	8,861,480	(註1)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廣西欽州正新實業有限公司 普通股	被投資公司之轉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49,641	95.00	149,641	(註1)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正新(廈門)物流有限公司 普通股	被投資公司之轉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08,535	49.00	108,535	(註1)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益新(廈門)勞務派遣有限公司 普通股	被投資公司之轉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9,477	100.00	9,477	(註1)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正新(漳州)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普通股	被投資公司之轉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3,019,356	100.00	3,019,356	(註1、5)
MAXXIS Holdings (BVI) Co., Ltd.	MAXXIS International (Thailand) Co., Ltd. 普通股	被投資公司之轉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5,000,000	7,737,785	100.00	7,793,242	(註1、2)
MAXXIS Holdings (BVI) Co., Ltd.	Cheng Shin Rubber (Vietnam) IND Co., Ltd. 普通股	被投資公司之轉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2,000,000	1,120,681	100.00	1,120,506	(註1、2)
喬新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LEE MING ENGINEERING CO., LTD. (Thailand) 普通股	被投資公司之轉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90,000	15,219	30.00	15,219	(註1)
喬新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無	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非流動	5,098,582	31,941	1.22	31,941	(註1)
喬新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569,007	42,792	-	42,792	-
喬新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18,405	6,639	-	6,639	-
喬新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97,067	3,354	-	3,354	-
喬新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普通股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70,440	1,537	-	1,537	-

註 1：未有公開市場者，其市價以股權淨值或財務資訊列示。

註 2：帳面價值與市價之差異係因側流交易產生。

註 3：本公司與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直接及間接分別持有廈門正新海燕輪胎有限公司股權 60%及 40%。

註 4：Cheng Shin International (HK) Ltd. 與正新橡膠中國有限公司直接及間接分別持有正新橡膠(重慶)有限公司 37.5%及 62.5%之股權。

註 5：MAXXIS International (HK) Ltd. 與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分別持有正新(漳州)橡膠工業有限公司股權各 25%及 75%。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		價款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額決定	取得目的	其他約定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支付情形	支付金額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之參考依據(註1)	及使用情形	事項
廈門正新海燕輪胎有限公司	中央空調	101/2/21	\$149,920	已支付	\$138,295	廈門宜興設計裝修工程有限公司、 福建警聲建設發展有限公司廈門分公司	非關係人	-	-	-	\$ -	合約	生產使用	無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成型機	101/2/6	132,892	已付清		VMI Holland BV	非關係人	-	-	-	-	市場價格	擴廠	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者：

民國10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交 易 情 形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銷)進貨	金 額	估總 (銷)進貨 之比率	授 信 期 間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估總應收 (付)票據、 帳款之比率	備註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 有限公司	廈門正新海燕輪胎 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銷 貨)	(107,086)	(2)	出貨後60~90天內收款	相 同	相 同			92,559	6	-
MAXXIS International (Thailand) Co., Ltd.	正新橡膠美國 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銷 貨)	(285,879)	(5)	出貨後60~90天內收款	相 同	相 同			282,765	9	-
廈門正新實業 有限公司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 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銷 貨)	(762,613)	(46)	出貨後60~90天內收款	相 同	相 同			628,616	63	-
	廈門正新海燕輪胎 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銷 貨)	(226,863)	(14)	出貨後60~90天內收款	相 同	相 同			214,735	18	-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101年3月31日：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餘 額	週轉率	逾 期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金 額	處 理 方 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註)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廈門正新實業有限公司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 628,616	5	\$ -	-	\$ 234,250	\$ -
	廈門正新海燕輪胎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214,735	4	-	-	50,896	-
MAXXIS International (Thailand) Co., Ltd.	正新橡膠美國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282,765	4	-	-	73,571	-
益新(廈門)勞務派遣有限公司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103,435	-	-	-	88,626	-

註：截至民國101年4月27日止，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此情形。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投資大陸之基本資料：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備註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1. 輪胎內外胎、人力車內外胎 2. 再生膠、膠料、膠帶及其他橡膠製品 3. 橡膠機械、模具及其配套件	\$ 5,164,250	註1	\$ 910,834	\$ -	\$ -	\$ 910,834	100.00	\$ 675,133	\$ 15,088,375	\$ 4,273,733	(註2、3、4、9)
正新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1. 輪胎內外胎、人力車內外胎 2. 再生膠、膠料、膠帶及其他橡膠製品 3. 橡膠機械、模具及其配套件	6,639,750	註1	2,385,506	-	-	2,385,506	100.00	718,867	14,358,737	2,795,023	(註2、9)
正東機械昆山有限公司	橡膠機械、模具及其配套件	250,835	註1	68,602	-	-	68,602	50.00	10,993	307,384	98,705	(註9)
正新橡膠(重慶)有限公司	1. 輪胎內外胎、人力車內外胎 2. 再生膠、膠料、膠帶及其他橡膠製品 3. 橡膠機械、模具及其配套件	2,360,820	註1	-	-	-	-	100.00	(111,388)	2,267,585	-	(註5、6、9)
天津大豐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1. 輪胎內外胎、人力車內外胎 2. 再生膠、膠料、膠帶及其他橡膠製品 3. 橡膠機械、模具及其配套件	531,180	註1	-	-	-	-	100.00	13,005	1,366,891	186,864	(註2、9)
廈門正新海燕輪胎有限公司	1. 子午線輪胎及其他各類輪胎產品 2. 再生膠及各類橡膠製品 3. 橡膠機械、模具及其配套件	3,836,300	註1	-	-	-	-	100.00	755,900	5,539,991	726,726	(註2、3、9)

(承前頁)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 資金額 匯出 收回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台灣 之投資收益	備註
廈門正新實業有限公司	1. 子午線輪胎及其他 各類輪胎產品 2. 再生膠及各類橡膠 製品 3. 橡膠機械、模具及 其配套件	\$ 1,327,950	註1	\$ -	\$ - \$ -	\$ -	100.00	\$ 275,875	\$ 5,652,326	\$ 894,824	(註2、9)
正新(廈門)汽車國際文化 中心有限公司	汽車配套產品研發、 測試及相關產品展示	590,200	註1	-	- -	-	100.00	(299)	613,340	-	(註7、9)
廣西欽州正新實業有限公 司	橡膠、輪胎零件配送	163,800	註1	-	- -	-	95.00	(732)	149,641	-	(註9)
正新(廈門)物流有限公司	國際集裝箱運輸業務	57,330	註1	-	- -	-	49.00	3,683	108,535	-	(註9)
益新(廈門)勞務派遣有限 公司	人力派遣	2,340	註1	-	- -	-	100.00	6,527	9,477	-	(註9)
正新(漳州)橡膠工業有限 公司	1. 輪胎內外胎 2. 再生膠、膠料、膠 帶及其他橡膠製品 3. 橡膠機械、模具及 其配套件	3,042,000	註1	-	- -	-	100.00	(29,296)	3,019,356	-	(註8、9)

註 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

註 2：係含沖銷側、逆流交易之投資損益。

註 3：本公司及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直接及間接分別持有廈門正新海燕輪胎有限公司 60%及 40%之股權。

註 4：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民國 100 年盈餘轉增資 USD45,000 仟元。

註 5：正新橡膠中國有限公司民國 100 年使用自有資金直接投資正新橡膠(重慶)有限公司。

註 6：本公司及正新橡膠中國有限公司直接及間接分別持有正新橡膠(重慶)有限公司 37.5%及 62.5%之股權。

註 7：係由 MAXXIS International (HK) Ltd. 於民國 100 年間受配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之盈餘計 USD45,000 仟元，使用 USD13,000 仟元間接投資正新(廈門)汽車國際文化有限公司。

註 8：係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資金直接投資 RMB137,500 仟元予正新(漳州)橡膠工業有限公司，及 MAXXIS International (HK) Ltd. 使用獲配廈門正新工業有限公司之盈餘 RMB170,000 仟元間接投資正新(漳州)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註 9：實收資本額已分別依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之台幣對美金及台幣對人民幣之匯率 29.51:1 及 4.698:1 換算。

2. 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公 司 名 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626,779	\$19,495,585	\$ -

註：依據經濟部「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之規定，本公司業獲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證明文件，故不受限額規定。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 貨

民國 101 年度第一季本公司與大陸之各被投資公司之進貨均未達本公司進貨金額之 10%，其總額為 16,087 仟元。係按一般進貨價格辦理，貨款係於進貨 90 天內付款，與一般進貨條件相同。

(2) 銷 貨

民國 101 年度第一季本公司與大陸之各被投資公司之銷貨均未達本公司銷貨淨額之 10%，其總額為 7,895 仟元。係按一般銷貨價格辦理，貨款係出貨後 60~90 天內收款，與一般銷貨條件相同。

(3) 應收帳款

截至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帳列與大陸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應收帳款總額為 7,774 仟元。

(4) 應付帳款

截至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帳列與大陸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應付帳款總額為 10,362 仟元。

(5) 財產交易

民國 101 年第一季本公司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財產交易：

大陸被投資公司	出售金額	帳面價值	未實現出售利益(帳列其他負債-其他)
正新-廈門	\$ 88,221	\$ 55,034	\$ 33,187
正新-中國	28,505	20,590	7,915
其 他	10,651	4,266	6,385
	<u>\$ 127,377</u>	<u>\$ 79,890</u>	<u>\$ 47,487</u>

上述款項係因財產交易應收未收款項餘額計 160,949 仟元(表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6) 技術權利金收入

	101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技術權利金收入	期末應收款
正新-中國	\$ 27,987	\$ 27,987
正新-廈門	26,894	26,894
廈門-海燕	15,142	15,142
廈門-實業	3,864	3,864
天津-大豐	1,726	1,726
	<u>\$ 75,613</u>	<u>\$ 75,613</u>

(7) 背書保證利息收入

	101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背書保證利息收入	期末應收款
正新-重慶	\$ 1,106	\$ 3,925
正新-廈門	1,089	1,070
	<u>\$ 2,195</u>	<u>\$ 4,995</u>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資訊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規定，另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揭露。